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2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錦順

順隆纖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秀姿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1176號），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錦順負責人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不遵行主
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玖月
順隆纖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
條第一項之不遵停工命令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錦順於民國108年12月5日前，擔任址設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之順隆纖維有限公司（下稱順隆公司）代表人。順隆公司經營棉、絲、毛、人造纖維之織造加工及其材料之買賣、進出口貿易等業務，為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事業，該公司因未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（污）水貯留許可文件，逕行貯留廢（污）水，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104年6月16日下午4時40分許派員至其工廠所在地（番金路94之18號1樓）稽查

官廳書
楊憶欣

書記官
楊憶欣

屬實後，由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於同年9月2日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，以府授環水字第1040291949號裁處書暨書函，令其自文到日起立即全部停工。黃錦順知悉順隆公司遭主管機關命令全部停工，仍基於違反上述主管機關停工命令之犯意，自108年4月底某日起，使順隆公司繼續作業，而不遵行主管機關上開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之命令。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派員於108年7月23日下午2時許到順隆公司所在地稽查，發現順隆公司繼續作業中，且廠區後方有4支排水管將製程廢水排放廠區後方溝渠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訊據被告黃錦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，及被告順隆公司代表人張秀姿於本院審理時，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本案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2紙、彰化縣政府104年7月20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241013號函暨送達證書、彰化縣政府104年9月2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291949號函（檢附彰化縣政府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、水污染稽查紀錄）暨送達證書、彰化縣政府108年9月9日彰環水字第10800047411號函（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檢測報告、水污染稽查紀錄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前揭被告與順隆公司代表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按「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三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係因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掌控或實質管理事業廢水處理業務，不僅立法者對渠等課以較高之期許，渠等若為相關犯行之行為人，罪責亦較為深重，故應加重刑責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從而，行為人於行為時，具備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身分，已符合立法者要求加重處罰之

條件，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罰，縱然行為後渠等喪失上開加重處罰之身分，亦不影響已成立之要件。本案被告黃錦順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，是順隆公司代表人即負責人，雖於108年12月5日已改由其配偶張秀姿擔任代表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不影響被告行為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加重要件之結果。

- (二)按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罪之加重，係對行為人為負責人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查被告黃錦順行為時為順隆公司之負責人，是核該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之負責人犯同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罪（應依該法第36條第5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）。被告順隆公司則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停工命令罪，依同法第39條之規定，應科以同法第34條第1項10倍以下之罰金。又被告黃錦順未遵行上開停工命令，自108年4月底某日起至同年7月23日遭稽查日止之期間內繼續作業，其主觀上係基於違反同一停工命令之單一犯意，客觀上著手實行之自然意義上數行為，因係於密接時間、同一地點所為，在時空上具有密切關係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認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，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；而其犯上開罪名係因不遵行停工命令所致，與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並不相合，是被告黃錦順應成立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- (三)查被告黃錦順曾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24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7年1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考量其自108年4月底某日起再犯同罪質之本案件，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收矯正效

果，認為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並不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黃錦順雖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然其擔任被告順隆公司負責人，經營事業，於被告順隆公司104年9月間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遭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後，未經核准，仍數度使該公司繼續作業，先後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派員於106年8月29日上午9時30分許、107年1月24日上午9時41分許、108年4月2日下午2時40分許，至順隆公司所在地稽查屬實，而分別遭起訴後，由本院各以107年度簡字第219號、107年度簡字第1243號及108年度簡字第115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（有前揭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），由上開犯罪頻率、歷次犯罪期間觀之，可見被告黃錦順漠視法律、政府處分命令，以全民負擔的環境安全為毋庸付費的成本而賺取私利，主觀上展現之惡性甚重，且先前判決給予易科罰金之契機，該被告仍於短期間內一再為相同犯行，顯見被告黃錦順違反停工命令可賺取之報酬，應遠高於其易科罰金之金額，致原先之刑罰不僅未達阻嚇效果，反而讓該被告認為只要繳納易科罰金金額，即得繼續為之之結果。再兼衡被告黃錦順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被告順隆公司資本額多寡、復工情況及對環境所生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為若再給予被告黃錦順易科罰金之機會，判決將明顯違反環境正義，且無法達到警示效果，而對被告順隆公司所科處之罰金金額，也不宜過輕，才能徹底杜絕該公司為破壞環境以節省成本之犯罪誘因，故認為公訴人就被告黃錦順之求刑尚屬適當，但就順隆公司罰金之求刑則過輕，未能充分反映該公司所為對地面水體造成危險應支付之代價，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於被告黃錦順有無身體狀況不佳、是否適合執行徒刑等，乃案件確定後執行之問題，不能倒果為因，反而因其目前不宜執行，就反面要求法院應給予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度，附此敘明。

(五)再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固賦予法院裁

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之評價，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使罪刑均衡，輕重得宜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又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，應就被告犯罪行為時之情狀為整體觀察。查被告黃錦順已是第四次觸犯相同罪名，且為累犯，本院衡以該罪立法目的及其犯罪情節，認為尚無情輕法重之問題，故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，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難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、第36條第5項、第39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有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健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

月 8 日

張佳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

月 8 日

書記官

楊憶欣



論罪法條：

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

違反第27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、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27條第4項、第28條第1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

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3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

至二分之一。

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7條之罪者，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。